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函

地址：110038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7

樓

承辦人：劉念宗

電話：02-27235067轉301

傳真：02-272073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信義丙字第114460078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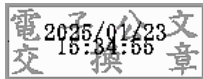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房屋稅差別稅率2.0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 (1144600782BA0C_ATTCH20.jpg)

主旨：為宣導稅政及推動政府重要施政措施，檢送房屋稅差別稅率2.0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惠予協助刊登如說明之文字及海報於貴校官方網站、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等至114年3月24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刊登文稿：「房屋稅差別稅率2.0自113年7月1日起施行，自住住家用房屋須於114年3月24日前辦竣戶籍登記，才可以享受優惠稅率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關心您。」

正本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主任 黃柏青

